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李玉国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	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玉国	是	17,359,037	27.56%	3.18%	2022-07-06	2022-08-17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备注：2022年7月6日，李玉国持有的公司股份22,070,000股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含再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李玉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玉国	62,990,929	11.55%	29,838,963	47.37%	5.4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从李玉国先生处获悉，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股份当时被司法冻结系其与珠海天元永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天元”）之间的债务纠纷所致。该债务纠纷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李玉国确认，目前，其已共计向珠海天元归还借款本金合计105,890,128元并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解除查封措施申请书》，申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现金担保并解除股份的司法冻结措施。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于2022年9月5日开庭审理珠海天元与李玉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李玉国已聘请律师代理其与珠海天元借款纠纷事宜，并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珠海天元之间的借款纠纷。

2、截止本公告日，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2,990,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5%。其中：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29,838,963 股（含再冻结的 4,207,07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00,000 股（其中 4,207,071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前述李玉国先生所持股份受限数量合计为 45,631,8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7%。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